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顯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顯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邱顯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邱顯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

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2 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
03 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
04 院寄送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
05 意見，惟迄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8 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
09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
10 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張懿中

19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8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2年11月9日11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7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7日
		113年6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14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8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 00號(113.5.21易科罰金執 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257號	